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OS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供應主協議及與此有關之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載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載有「B」字樣的新供應主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採取或辦理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根據新供應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的所有其他文件、協議、行動或事情。」
- B.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採購主協議及與此有關之上限(誠如通函中界定及說明，載有「C」字樣的新採購主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採取或辦理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根據新採購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的所有其他文件、協議、行動或事情。」

* 僅供識別

- C.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燃油主協議及與此有關之上限(誠如通函中界定及說明，載有「D」字樣的新燃油主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採取或辦理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根據新燃油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的所有其他文件、協議、行動或事情。」
- D.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及與此有關之上限(誠如通函中界定及說明，載有「E」字樣的新財務服務主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之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採取或辦理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根據新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的所有其他文件、協議、行動或事情。」

2. 重選孫家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招瑞雪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另一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或以上者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無論本公司股東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應按委任代表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4. 任命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由公司蓋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視作有效。
6.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屆時任命委任代表之文據則視作撤銷論。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該等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孫家康先生(主席)、張良先生(副主席)、何家樂先生及徐政軍先生(董事總經理)為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吳樹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韓武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